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0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邵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516號），原由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95號案件受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邵翔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詹邵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兼以本院核閱全案事證，已足認定其犯罪暨認與簡易判決處刑要件相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裁定改由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貳、實體事項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8日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4 條之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

01 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而成立；且本條強暴、脅迫行為，均  
02 祇以所用方法，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  
03 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  
04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650號判例、86年臺非字第122 號判  
05 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所指「強暴」，應作  
06 廣義解釋，即凡施用不法之有形物理力，不論係對人實施之  
07 直接強暴或對物施暴而影響及於人之間接強暴，均足認係本  
08 罪所指之「強暴」。是本件被告將車輛緊急剎車，阻擋告訴  
09 人車輛行進之路，係違反告訴人之意思，足以妨害告訴人通  
10 行之自由，以達強制罪之強暴。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13 遇事本應深思熟慮，以和平理性方式為之，詎被告僅因告訴  
14 人按鳴喇叭，即怒上心頭，以緊急剎車分是，阻擋告訴人車  
15 輛行進，所為有所不當，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警詢、偵  
16 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  
17 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時所受刺激、及與告訴人素不相  
18 識、原無過節等情，暨被告智識程度（高職肄業）、自陳職  
19 業（工）及家庭經濟（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0 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516號

被 告 詹邵翔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邵翔於民國112年4月30日2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附載吳鎧丞(吳鎧丞強制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沿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往月眉路方向行駛，行至仁一路229號前，因遭後方張議軒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鳴按喇叭，詹邵翔竟心生不滿，基於強制之犯意，將車輛緊急煞停並占據於兩車道間，阻擋張議軒之行車方向，致其無法前行，迫使張議軒停車後，詹邵翔下車走向張議軒車輛駕駛座前方，並以「叭三小」乙語相向張議軒，以此方式妨害張議軒行駛道路之權利。

二、案經張議軒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邵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將車輛緊急煞停，迫使告訴人張議

01

		軒停車後，下車走向告訴人車輛駕駛座前方之事實。
2	同案被告吳鎧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將車輛緊急煞停，迫使告訴人張議軒停車後，下車走向告訴人車輛駕駛座前方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張議軒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暨畫面截圖6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詹邵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

03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前開行為另涉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惟經檢視告訴人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被告前述行為本身並未對道路造成物理性質之破壞，亦無造成交通回堵壅塞，抑或陸路之中斷，難認被告斯時之駕駛行為已讓上開路段喪失原有交通功能，而達於相當壅塞或損壞道路之程度，自與刑法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7 日

16

檢 察 官 陳宜愷

17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19

書 記 官 林子洋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 02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 0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